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埋葬□起掘/遷葬先人＿＿＿＿＿墳墓/骨灰（骸），位於海端鄉□＿＿＿＿＿公墓內□\_\_\_\_\_\_\_納骨牆(堂)內(櫃位編號：\_\_\_\_\_區\_\_\_\_\_層\_\_\_\_\_排)，同意遵守海端鄉公所下列各項規定，違者願接受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

**一、起掘／埋葬申請後會勘確認後確實繳費：**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各項規定遵守使用規範，並繳納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新台幣 \_\_\_\_\_\_\_\_\_\_\_元整或起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並依原會勘及核准位置施作。

**二、部落公墓墓基及骨灰罈罐規格：**

　（一）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2.42坪），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1.21坪）。

　（二）埋葬骨灰（骸）者，每一骨灰（骸）罈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三）以上規定之面積均含供物台、外柵及所有水泥覆蓋處，超出部份經本所查獲且限期改善未能完成改善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進行查報，若經縣府查核屬實，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部落公墓墓基及骨灰罈罐規格：**墓基墓頂（含圍牆）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超出高度部份經本所查獲且限期改善未能完成改善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進行查報，若經縣府查核屬實，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定：**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僅供骨灰（骸）罈罐存放使用

（二）若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因故須退櫃位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已繳納費用本所退還二分之一，逾期者不予退還

（三）已申請之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離。

（四）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因前述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由申請人復原。

**五、起掘施工後廢棄物及環境清理規定**：

（一）同意將施作後之廢棄物清除，經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勘無廢棄物及墓碑、墓基剷平後，始得退回保證金。

（二）若經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勘不合前述規定，並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該款項本所得作為前項處理事宜之清潔管理或雇工清潔費。

六、本人確實了解以上事項，並同意依以上切結事項辦理，如有違反，同意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作本所使用、管理及維護本鄉殯葬設施，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佐證。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